3.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“RPA 反诈预警机器人”预警止付系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（工程）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预警止付系统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 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5.896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2.30192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东方网信警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